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sup>\*</s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 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http://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b>董事會函件</b> .....	1
緒言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修訂公司細則 .....	2
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	3
責任聲明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	5
推薦意見 .....	6
<b>附錄一 — 將獲提名重選之董事詳情</b> .....	7
<b>附錄二 — 說明函件</b> .....	13
<b>附錄三 — 修訂公司細則</b> .....	17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29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屹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James Tsiolis先生(副主席)

陳立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啟明先生

干曉勁先生

梁顯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二座

13 樓 1318 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普通決議案以(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退任董事及(ii)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i)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ii)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 86(2)條，董事有權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僅可擔任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的丁屹先生，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的陳立基先生、陸啟明先生、干曉勁先生及梁顯治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 87 條，James Tsiolis 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並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惟受限於若干特定限制。該一般授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而其更新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並未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惟受限於若干特定限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延續。

##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股東重新考慮及重新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此(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最多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全數繳足股份（「購回授權」）及(iii)容許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發行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數目（「擴大授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說明函件），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沒有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通過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授予董事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69,187,789股股份，及購回最多134,593,894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10%。有關授出該等授權之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4至6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發放予股東之建議購回授權說明函件已詳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此函件包括所需充足資料使股東在了解情況後對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抉擇。

### 4. 修訂公司細則

為了讓本公司的憲章符合對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若干修訂，並納入若干輕微修訂及綜合對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及所有過往修訂，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向股東提呈以供批准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公司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讓公司細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變動包括：

- (a) 向股東提供電子通訊及發送文件(修訂公司細則第2、153、160 及161 條)；
- (b) 讓有關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條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公司細則第59 條)；
- (c) 讓有關股東投票的條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有關投票及投票相關事宜的其他釐清修訂(修訂公司細則第2、10、66 至70、75、80、81 及82 條)；
- (d) 禁止董事就涉及彼擁有任何權益(先前有對任何持有5%或以下權益的豁免)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修訂公司細則第103 條)；及
- (e) 准許股東大會主席豁免投票表決的若干訂明程序及行政事宜(修訂公司細則第66 條)。

讓公司細則符合公司法的變動包括：

- (a) 有關購買本公司股份及使用股份溢價的財務援助(修訂公司細則第3(3)及6 條)；
- (b) 有關本公司高級人員(修訂公司細則第63、127 及129 條)；
- (c) 有關可派付股息前須達成的償付能力測試(修訂公司細則第138 條)；
- (d) 關查閱股東名冊及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修訂公司細則第44 及132 條)；

及其他輕微變動。

建議修訂的公司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董事會函件

---

敬請各位股東注意，經修訂及重訂的公司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亦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公司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採用股數表決方式，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

---

## 董事會函件

---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 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屹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丁屹，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丁屹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丁先生擁有逾十九年金融服務行業經驗，包括逾七年資產管理經驗。丁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為聯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H&S」）之負責人員，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彼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為全資擁有H&S的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從事相同之受規管活動。丁先生曾為泰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及金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之負責人員，兩間公司均為從事若干受規管活動的私人持有資產管理公司。在此之前，彼在若干金融機構以及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丁先生獲阿德萊德大學頒授數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新南威爾斯大學澳大利亞管理研究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丁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402,445,296股股份。除上述者外，丁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職務。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根據本公司與丁先生簽訂的服務協議，其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起計三年及根據公司細則，彼需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丁先生現時有權獲得每年4,000,000港元之薪金，彼亦獲得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丁先生的酬金經董事會按其所履行之職責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

**陳立基，非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彼為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203)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在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方面擁有接近二十七年的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今擔任東英金融集團之創辦合夥人，彼亦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及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為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140)的投資經理。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出任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357)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兼任法國農業銀行東南亞資產管理公司聯席主管，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出任法國農業銀行副經理，主理中國業務。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完成北京大學中國投資及貿易專業文憑。彼於一九九五年獲英國Strathclyde大學國際市場專業碩士學位。陳先生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

除上述者外，陳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彼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上述之委任書，陳先生目前獲得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董事會按其所履行的職責及經驗，並參考市場水平釐定。

**陸啟明，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啟明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彼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起分別為Montres Journe鐘錶香港有限公司(「MJ Hong Kong」)及Montres Journe鐘錶北京有限公司(「MJ Beijing」)的董事，兩間公司均為瑞士高級手錶製造商F.P.尊納於中國之獨家授權零售商。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陸先生亦為Independence (Hong Kong) Limited (此為若干製錶師、裁縫師及鞋匠之獨家授權零售商)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為香港理工大學(中國珠海國際創新人才培訓學院)微觀經濟學和宏觀經濟學的企業管理碩士客席講師。陸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在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UC Berkeley」)擔任導師及教學助理。在此以前，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為美國南加州大學(「USC」)之導師。陸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兼任助理教授，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為助理教授。陸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香港理工大學亞洲競爭論壇的司庫。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為國際能源經濟學組織香港分會會員。陸先生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為日內瓦時計大獎的首位及唯一一位華人評審團成員。陸先生發表有關經濟、數學及電力市場的各種學術論文。此外，彼還參加各種有關經濟和電力市場的諮詢項目。陸先生畢業於USC，於一九九一年五月獲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完成UC Berkeley經濟學博士學位。於USC及UC Berkeley修讀期間，彼獲得多項榮譽及獎項，包括Phi Beta Kappa的名銜，為美國優秀學生的最高榮譽。陸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者外，陸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職務。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根據陸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彼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上述之委任書，陸先生目前獲得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董事會按其所履行的職責及經驗，並參考市場水平釐定。

**干曉勁，獨立非執行董事**

干曉勁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干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獲委任為丹楓控股有限公司(「丹楓」)董事及副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丹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71，並於香港擁有相當數量的物業權益。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干先生亦為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350)獨立非執行董事。干先生曾參與多項於中國及香港之大型投資發展項目之策劃工作，在製造業及物業發展之投資及管理方面亦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彼亦在證券買賣、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以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干先生畢業於英國 Middlesex University，於一九八七年獲頒商學學士學位。干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者外，干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職務。干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根據干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彼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上述之委任書，干先生目前獲得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董事會按其所履行的職責及經驗，並參考市場水平釐定。

**梁顯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梁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先健科技公司(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12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擔任中國珠海聯合國際學院(「聯合國際學院」)校園發展特別顧問。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為明美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電池生

產的私人公司)財務執行副總裁。梁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梁先生為聯合國際學院財務規劃及發展部任董事總經理，負責財務諮詢及人力資源管理事務。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彼於 Shenzhen Alclear Consulting Limited (一間從事財務、公司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負責於中國發展會計培訓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梁先生於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 751)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財務及管理資訊系統事務。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彼於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擔任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之財務經理(兩間公司均為由和記港口信託管理的集裝箱碼頭公司)。梁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浸會學院工商管理文憑。彼於一九八一年五月獲得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梁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語言與翻譯學士學位。梁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六月起為德州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八二年五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梁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者外，梁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職務。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

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彼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上述之委任書，梁先生目前獲得每年 24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董事會按其所履行的職責及經驗，並參考市場水平釐定。

**James Tsiolis，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James Tsiolis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Tsiolis先生在股票基金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十九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起，彼為 Strategic Capital Management Ltd (「SCM」)之行政總裁及創始人。在SCM之前，Tsiolis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為 ipac Securities研究部負責人。彼亦曾任ASSIRT Investment & Technology之高級投資分析員及James Capel Australia Ltd之定量分析員。Tsiolis先生為 Optimal Choice Pty Ltd (trading as Investment Products)之主席。彼亦為 Australian Archaeological Institute at Athens之理事及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The Association of Superannuation Funds of Australia Limited 及 Financial Planning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Limited之會員。Tsiolis先生為 SCM Equities Pty Limited之主席。彼亦為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ompany Directors之成員。彼獲澳洲悉尼麥考瑞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悉尼科技大學頒授計量財務研究生證書。

除上述者外，Tsiolis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職務。Tsioli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

Tsiolis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而根據公司細則，彼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接受重選。Tsiolis先生目前有權獲得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每年40,000港元作為擔任副主席之酬金，此乃按其所履行之職責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Tsiolis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上退任董事在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董事相信並無有關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就彼等之重選而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下文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發放予股東有關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包括所需充足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在了解情況後對購回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決擇。在本文件內，「股份」一詞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港元的普通股。

## **1.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一間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進行股份購回事宜時，必須事先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可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指定交易以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此權力只在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繼續生效：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 **2.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 1,345,938,948 股股份，每股面值 0.01 港元。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 5 項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 134,593,894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只可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付款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股份。

相對本公司於最近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本或負債資產狀況或會有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不時應有之營運資本需求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	0.310	0.280
	七月*	0.360	0.240
	八月*	0.480	0.270
	九月	0.420	0.180
	十月	0.231	0.174
	十一月	0.228	0.203
	十二月	0.236	0.188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229	0.188
	二月	0.255	0.200
	三月	0.243	0.212
	四月	0.335	0.206
	五月	0.370	0.232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38	0.196

\* 股份價格已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生效之股本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發出之通函)作出調整。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就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使股東所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丁屹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0%的權益，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有關股東不出售其股份，則丁屹先生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33.22%，而有關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

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無在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的修訂(以使本公司的憲章與對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若干修訂一致及納入若干輕微修訂)載列如下：

## **1. 公司細則第1條**

(i)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中「本公司」釋義中「iSteelAsia.com Limited」等字，並以「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等字取代；及

(ii) 於公司細則第1條加入以下新「主要股東」釋義：

「「主要股東」 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2. 公司細則第2條**

(i) 於公司細則第2(e)條末的分號「；」前加入以下新句子：

「，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示，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之形式及股東之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2(h)條取代：

「(h) 倘決議案獲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身表決或(倘有關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表決之股東所投票數的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通知，該項決議案即屬特別決議案；」

(i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2(i)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2(i) 條取代：

「(i) 倘決議案獲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身表決或(倘有關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表決之股東所投票數的過半數票通過，且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59 條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通知，該項決議案即屬普通決議案；」

(iv) 刪除公司細則第 2(j) 條末的句號「。」，並以分號「；」取代；及

(v) 於公司細則第 2 條加入以下新 2(k) 條：

「(k) 凡提述已簽立文件之處，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凡提述通知或文件之處，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器、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及可見形式資料(無論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

### 3. 公司細則第 3(3)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3(3)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3(3) 條取代：

「3. (3)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當局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已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4. 公司細則第 6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6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6 條取代：

「6. 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准許運用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取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 5. 公司細則第 10 條

- (i) 於公司細則第 10(a) 條末「為法定人數；」等字後加入「及」字；
- (ii) 刪除公司細則第 10(b) 條末「；及」，並以句號「。」取代；及
- (iii) 刪除公司細則第 10(c) 條全文。

## 6. 公司細則第 44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44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44 條取代：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辦公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公開讓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就此接納之方法以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 7. 公司細則第 46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46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46 條取代：

「46. 在此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及符合該規則之任何方式，或藉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書可採用通常或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指定之格式，或任何其他經董事會批准之格式，亦可為親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親筆或機印簽署之方式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 8. 公司細則第 51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51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51 條取代：

「51. 於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  
所可能就此接納之方法以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  
股份之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  
(30) 日。」

## 9. 公司細則第 59 條

(i) 刪除公司細則第 59(1) 條首兩句，並以下文取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  
(20) 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始可召開，而為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  
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  
營業日之通知，始可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  
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始可召開，惟倘指定證券  
交易所規則准許，在下述情況下股東大會仍可以較短之通知期召開：」；及

(ii) 於公司細則第 59(2) 條第一句中「通知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及」等字後加入  
「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等字。

## 10. 公司細則第 63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63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63 條取代：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倘獲委任)將出任主席負責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過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任何會議，或兩人均不願意出任主席，或並無高級人員獲委任，則與會董事應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人出任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會議，而彼願意出任主席，則將由彼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每名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之主席退任，則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應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人出任主席。」

## 11. 公司細則第 66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66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66 條取代：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按照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帶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款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就股份繳入)可投一票。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惟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每名有關代表於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之議程或任何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補充通函；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之職責。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最少三名於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b)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之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

由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須當作等同於由該名股東提出之要求。」

## 12. 公司細則第 67 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 67 條中「除非有人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要求未被撤銷，否則」等字，並以「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等字取代。

## 13. 公司細則第 68 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 68 條第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投票表決結果須當作會議決議案。」

## 14. 公司細則第 69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69 條全文。

**15. 公司細則第 70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70 條全文。

**16. 公司細則第 75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75(1)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75(1) 條取代：

「倘股東為患有任何精神病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表決，亦可就股東大會而言，以其他方式按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處理，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倘適用)存放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之授權證明。」

**17. 公司細則第 80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80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80 條取代：

「80. 委任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該文件內列明之人士擬於會上表決)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可能就該目的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何者適用而定)。委任代表文書於其中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無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送達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須當已撤銷論。」

**18. 公司細則第 81 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 81 條第二句中「委任代表文書須當作賦予權限」等字後「可要求或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等字。

**19. 公司細則第 82 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 82 條末「委任代表文書適用之」等字前刪除「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字。

**20. 公司細則第 103 條**

以下列方式修訂公司細則第 103 條：

- (i) 於公司細則第 103(1)(iv) 條末「本公司之其他證券；」等字後加入「或」字；
-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03(1)(v) 條全文；
- (i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03(2) 條全文；及
- (iv)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03(3) 條全文。

**21. 公司細則第 115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15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15 條取代：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任何董事提出要求時，即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知乃以書面方式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經電話）向董事發出，或經電郵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即當作已向該董事妥為發出。

**22. 公司細則第 122 條**

於公司細則第 122 條末加入以下新句子：

「即使前文另有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

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在任何事宜或事務而言，概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

**23. 公司細則第 127 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27(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27(1)條取代：

「127. (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在公司細則第 132(4)條之規限下)此等公司細則而言須當作高級人員。」；及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27(2)條全文。

**24. 公司細則第 129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29 條全文。

**25. 公司細則第 132 條**

(i) 刪除公司細則第 132(2)條末「有關改變之詳細資料」後「及發生事件之日期」等字；及

(ii) 刪除公司細則第 132(3)條「各營業日」等字，並以「在辦公時間」等字取代。

**26. 公司細則第 138 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 138 條中「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等字，並以「其負債」等字取代。

**27. 公司細則第 146 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 146(2)(a)條中「應用(a)或(b)分段之規定」等字後「公司細則第(2)段」等字，並以「公司細則第(1)段」等字取代。

## 28. 公司細則第 153 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53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53 條取代：

「153. 在公司法第 88 條及公司細則第 153A 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編製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並載有本公司已適當分類之資產與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以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一時間，發送至每名有權收取該等資料之人士，並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惟此公司細則不得規定該等文件副本須發送予任何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一名以上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

(ii) 於新公司細則第 153 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153A 條：

「153A 在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之範圍內及在妥為符合該等規定之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該等規定所要求之一切必要同意(如有)之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之董事會報告，即當作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 153 條之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發送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iii) 於新公司細則第 153A 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153B 條：

「153B 本公司按照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 153 條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 153A 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已同意或當作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

接收該等文件視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之人士發送該條所述之文件或符合公司細則第153A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須當作已履行。」

## **29. 公司細則157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57條中「盡快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填補該空缺」等字，並以「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如此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等字取代。

## **30. 公司細則第16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0條取代：

「160.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之涵義所指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每日出版而普遍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而送達，或在適用法律准許之範圍內，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

上任何方式(登載於網站除外)提供予股東。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在名冊排名最先之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之通知須當作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31. 公司細則第 161 條**

(i) 刪除公司細則第 161(a) 條末的「及」字；

(ii) 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161(b) 條：

「161. (b) 如以電子通訊發送，須當作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當作送達股東之日之翌日當作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i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 161(b) 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 161(c) 條，及刪除該公司細則末的句號「。」，並以「；及」取代；及

(iv) 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161(d) 條：

「161.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32.** 刪除公司細則第 163 條中「電報或電傳或圖文傳真」等字，並以「圖文傳真或電子」等字取代。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茲通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繢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所需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所需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及不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20%；加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及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載於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d)段所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6.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包括附錄)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附錄三所載之形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8.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所載之第7項特別決議案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當中載有第7項特別決議案所述之全部建議修訂及本公司股東過往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所作之全部修訂，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以代替及取代現有之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偉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二座  
13 樓 1318 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